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1月14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东坑镇创基路8号2号楼出现注塑工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，注塑车间设有排气扇，且正在开启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排放至外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法律意识淡薄，管理出现疏漏，负责环保设备的员工的粗心大意，没及时开启废气治理设备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每日生产设备开启前先开启废气处理的设备，并做好记录台账，车间内的排气扇已停用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罗洋

承诺时间：2026年3月14日

